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3〕23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根据《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3〕27号)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聚焦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快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着力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一) 商贸服务

1.加速“烟火气”回归。持续开展“晋情消费 乐购泽州”系列促消费活动,充分利用节假日,重点围绕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领域消费,促进汽车、家电、家居、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推动夜间经济发展,以北石店星悦城商业综合体、司徒小镇、大阳古镇商业步行街等为平台,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推

动夜间经济发展，大力打造“烟火气”集聚区。持续推进便民经营点优化设置和规范管理，简化夜间活动审批程序，探索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不断优化夜间消费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城市烟火气。借力电商平台技术、流量、场景和资源优势，打造“小而美”网红品牌，提升“人气”口碑。（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继续组织我县餐饮企业参加市级“品鉴晋城美食、晋享晋城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引导德贤斋餐饮预制菜打造“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的经营模式。利用电音节、啤酒节等活动为契机，完善服务供应链条，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3.加快推进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在全县开展特色商业街促消费活动，发挥特色商业街主阵地作用，激发消费新活力。重点在金村镇、巴公镇和北石店镇五个社区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4.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补齐商品市场短板，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新建或改造乡镇商贸中心3个，支持公益性大型农贸市场建设。引导邮快、交快、快快深度合作，推动高都乡村e镇建成运营，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

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提质发展。(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持续开展“家政兴农”行动，贯彻落实家政服务领域助企纾困政策，做好家政服务脱贫和返贫风险人员稳岗返岗。提升家政服务业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强化家政服务业企业的品牌建设、标准化推广、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 文化旅游体育

6.提振文旅市场。积极参与晋城文旅康养推介系列活动，深化与重点客源地交流。持续实施《泽州县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依据旅行社接引游客数量、游客参观景区数量及留泽天数分梯次兑现奖金，引导旅行社优化服务水平，提高接引游客能力。(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7.加快景区提质升级。深入实施龙头景区梯次打造培育计划，推动A级景区倍增，力争创建2家国家3A级旅游景区。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提升文旅产品品质，形成更多新增长点、增长极。推进旅游景区智慧化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特色化智慧化旅游景区。(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8.推动文旅业态融合创新发展。扎实推进文旅康养旅游，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集聚一批星级酒店、精品民宿、特色文创、旅游服务、康养等市场主体。协助承办好2023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推动打响“东方古堡、人间晋城，云锦

太行、诗画晋城”品牌。持续发展休闲旅游，推进文化特色鲜明的文化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打造新型旅游消费业态。全面发展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等多种业态，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9.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实施旅游安全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三提升”行动。强化A级景区动态管理，加强对星级饭店、旅游民宿的引导和管理，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行为。畅通旅游投诉渠道，营造良好旅游氛围。（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10.丰富体育健身活动。围绕重要节庆和时间节点，举办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打造群众身边体育健身圈行动，加快实施4个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乡镇项目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

（三）养老服务

11.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市级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强化农村养老服务，开展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试点，抓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负责）

12.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实施金村镇锦绣社区和晋煤集团机关社区2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积极发展社区食堂、老年餐厅。继续开展社区养老

服务“1251”工程，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培育养老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推动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积极探索发展家庭养老床位。（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负责）

（四）托育服务

14.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落实省民生实事项目要求，新建1所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持续开展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深入推进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积极推进全县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2023年争取新增2个市级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

（五）房地产业

16.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工具，加强专项借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协调金融机构跟进配套融资，落实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已售逾期难交付商品住宅项目及时建设交付，稳妥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按照职责分

工负责)

17.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探索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

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

(六) 交通运输

18.强化交通运输保障。做好能源物资公路运输保障,提升“公转铁”承接能力,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开发公铁多式联运产品,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持续促进网络货运健康发展,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19.推动空港物流园建设。加快推进空港物流园顺风路、港三路等道路的前期手续办理,争取项目早立项、早开工、早建成。(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20.优化现代物流体系。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目标,着力提升枢纽网络服务能级和物流主体竞争力,做好4A级、5A级物流企业申报工作。做好货保通保畅工作,保障产业链畅通。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做好农村寄递物流补助发放等工作,持续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金融业

21.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促进贷款合理增长，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加大对科技创新、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

22.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广金融机构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用好现有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贴息、风险补偿等融资配套机制，为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增额。（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

23.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推动落实上市后备企业分片入企服务机制，做好上市后备资源挖掘和培育工作，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持续推动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引导金融资源向下沉。（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

24.加强基金合作交流。积极对接省级天使投资基金、上市倍增基金，推荐我县优质企业项目。建立投资基金项目库，扩大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

（八）科技服务

25.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现有省级创新平台做

强做优，围绕重点产业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一批创新平台，2023年力争新增1个以上省级技术创新中心。（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负责）

26.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快推进建设专业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引进高水平“双创”运营团队，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双创”全链条培育体系。（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完善质量基础设施，逐步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大力推进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中心建设，力争2023年创建1家省级质检中心。积极在计量检定校准、产品质量检验等领域扩充检测范围，发展一站式服务，增强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认证公信力，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活动监督抽查，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28.培育壮大创新企业。开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探索建立和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量达到29家，年末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22家。（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负责）

29.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争取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支持，持续推动县校合作，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和中试基地。（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负责）

（九）信息服务

30.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持续推进数字服务业，大力发展企业数字化改造和转型。积极争取省级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支持行业企业数字化应用。（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31.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实融合、数智赋能，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积极探索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聚焦教育、能源、交通、制造等重点领域，推动开展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试点。（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高端商务服务

32.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网络招聘、人才培养、高级人才寻访和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33.培育壮大会展品牌。继续支持商贸企业参加消博会、进博会、广交会和中国第31届食品博览会，宣传推荐泽州产品，举办特色食品展。积极支持企业打造线上展会平台，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34.大力发展商务咨询等服务。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优化

配置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咨询评估等商务服务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和品牌。（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节能环保服务

35.加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完善节能环保重点领域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建设布局。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等重点领域，谋划布局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推动节能环保领域科技创新水平。（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负责）

36.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环境管理模式。扎实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深入分析环境服务业发展现状，及时研究解决环境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等领域，探索开展“环保管家”综合治理模式研究，对环保疑难杂症进行科学会诊，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在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的同时，提升企业的治污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

（十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37.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小农户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扩

大托管服务覆盖面。2023年,力争全县托管面积达55万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服务主体延伸产业链条,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服务。加快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设施设备、扩增服务内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9.培育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服务“特”“优”农业转型。2023年,力争创建3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家省级示范合作社。(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

40.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贯彻落实我省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公布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41.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县级工资预算纳入“三保”预算审核范围,优先足额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确保

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

42.强化数字化赋能。推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探索发展在线研发、数字金融、在线检测等在线新经济。做好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工作，引导我县龙头电商企业积极发展，做大做强。培育电商直播产业生态，发展社交电商、社区电商、内容电商等新业态，力争创建1家市级直播电商基地。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互动，推动网络消费增长。发展网络货运，实现分散运输资源的集约整合、精准配置。持续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全县180万吨/年及以上生产煤矿智能化建设全部开工。推动公共文化云建设。（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43.推动融合化发展。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创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4.促进集群集聚发展。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努力培育特色鲜明、功能完备、

结构合理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45.推进标准品牌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化+”行动，推进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促进服务标准化品牌化提升。加快品牌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持续扩大服务业品牌综合影响力，开展地域品牌、老字号系列宣传推广活动，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重大品牌活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

46.持续推进助企纾困。落实好国家、省、市、县稳经济、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六税两费”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对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增强政策的操作性和实效性。鼓励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帮扶重点领域服务业市场主体活下来、稳得住。(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7.深入开展十大行动。推动加快消费回暖升级、乡村e镇

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市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数字化场景拓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惠民提升、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十大行动开展，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8.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商贸、文旅、康养、交通、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潜力企业培育，引导企业快速成长，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扎实用好省、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的配套奖励政策，将配套资金发放到新增入统企业。（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9.健全机制强化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作为当前工作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强化调度机制，压实目标责任。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抓好常态化月调度各项工作。服务业各工作专班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行业调度分析，细化行动举措，加强行业指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把各

项任务落实到具体时间节点上，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远近结合，精准施策，重点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过程中的关键性问题，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责任单位：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
